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lliMark A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intellimarkai.com.hk>

自願公佈
合資框架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薈萃(香港)與南京中科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將於中國內地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合資公司將由薈萃(香港)及南京中科分別持有51%及49%股份。薈萃(香港)將控制合資公司的董事會，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合資公司將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開發及銷售防偽技術產品。

南京中科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控制。因此，南京中科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蒼萃(香港)與南京中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根據框架協議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
「蒼萃(香港)」	指	蒼萃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中科」	指	南京中科微點供應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微智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衛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張衛宏先生、劉進發先生及陳曉筠女士，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方曉龍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